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1号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6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21
七、备查文件目录.....	2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跃飞新材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股东协议	指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等签署的《股东协议》
吉林富睿	指	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富睿	指	青岛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安庆跃飞	指	安庆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跃飞	指	四川跃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安基金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件所涉及数据位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296.0088万股（含）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股。

公司挂牌后于 2016 年 9 月份完成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于 2017 年 4 月份完成的第二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3.0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3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较前两轮股票发行价格有所提高。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4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前两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于2016年11月14日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最高认购数量 (万股)	最高认购金额 (万元)	身份	职位	认购方式
1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1,296.0088	5,572.8378	原有股东	-	现金
合 计		1,296.0088	5,572.8378			

注：本次发行价格乘以发行数量与实际认购金额差异0.40元，经双方友好协商，认购方按照取整后55,728,378.00元支付认购款。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9-30
合伙期限	2016-09-30至2023-09-28
住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一号楼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缴出资额	145,000.00万元人民币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S8055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6-09-30
备案时间	2017-05-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安庆市金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登记编号	P1062173
成立日期	2016-09-13

登记时间	2017-03-3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安庆智慧产业园1号楼6楼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政务区华润大厦B座2906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在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99.34万股，持股比例为2.28%。根据同安基金提供的银行收款凭证，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145,000.00万元。2017年2月28日，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属于符合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持股比例2.28%，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敏雪直接持有公司52.2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敏雪直接持有公司40.25%的股权，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通过其所持股份、所任职务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目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就类似情况达成一致的情形，且未来也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就类似情况达成一致的计划。因此，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为3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核准条件，

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2018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8年4月27日与华林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自2016年3月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

（1）第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经2016年5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敏雪、外部投资者王学良和核心员工章云等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470.00万股，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86.5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购买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

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王敏雪、王学良、章云于2016年9月19日分别将认购款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芜湖九华山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81240594382的专项账户内；2016年9月22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6】4710号”《验资报告》。2016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719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865,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865,000.00
其中：购买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股权	13,865,000.00
三、募集金额结余金额	0.00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经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7年4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董事、原股东和核心员工等 2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460.00万股，共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38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对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和青岛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及购买生产设备。

按照认购合同的约定，王敏雪、伊淑银、曹毅等认购对象于 2017年4月18日至 2017年4月19日分别将认购款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98010100100390839的专项账户内；2017年4月2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3586号”《验资报告》。2017年6月29日，公司收到《关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866号）。

截至2018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8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804,006.55
其中：缴纳子公司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00,000.00
缴纳子公司青岛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0.00
购买生产设备	4,104,006.55
三、财务费用净支出	-18,545.84
其中：银行利息收入	18,868.34

银行手续费	322.50
四、募集金额结余金额	14,539.29

(3) 公司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况。

(4) 前两次发行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做到专户管理。通过前两次发行，一方面暂时满足了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吉林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和新设青岛富睿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为公司产品快速进入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销售渠道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同时进一步打开东北地区和山东地区的销售渠道，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增强了公司产品在东北地区和山东地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提升了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对安庆跃飞实缴注册资本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对安庆跃飞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	89.72%
1.1	其中：安庆跃飞对其子公司四川跃飞出资	1,000.00	-
2	补充流动资金	572.84	10.28%
合计		5,572.84	100.00%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 对安庆跃飞实缴注册资本

①基本情况

安庆跃飞目前正在筹建阶段，尚未正式成立，已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安庆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皖安）登

记名预核准字[2018]第1309号), 注册资本金为5,000.00万元。安庆跃飞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企业住所为安庆市筑梦新区。

目前, 安庆跃飞设立其子公司四川跃飞事项, 已通过公司内部审议。

②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安庆跃飞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持有100%股权。截至目前, 公司已累计实缴注册资本0.00万元, 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对安庆跃飞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出资。

我国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而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近年来, 随着国家相关部委出台了一系列的关于支持汽车零部件及整车制造行业结构调整、产业升级、促进汽车消费、规范行业管理、拉动汽车消费以及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政策法规, 使得汽车产业蓬勃发展。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和汽车产业的发展, 公司近几年营业收入也随之不断扩大, 公司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分别为8,635.92万元(经审计)、12,319.23万元(经审计)和23,004.92万元(经审计), 年均增长率为63.21%。为了巩固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同时为应对销售规模日益增长带来的生产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拟出资设立安庆跃飞。因此, 本次募集资金补足安庆跃飞实缴资本, 有利于安庆跃飞和四川跃飞新厂设备采购、厂区建设、人员招聘等工作开展, 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 对其履行出资义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安庆跃飞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2)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随着公司对外投资和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量不断上升。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 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 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合理优化财务结构, 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促进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A.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是营业收入估算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 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按照

销售百分比预测法进行测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根据公司近年收入增长情况，并综合考虑行业前景、市场和客户情况，公司采用2015-2017年年均增长率63.21%对2018年收入进行预测。流动资金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项目	2017 年（已审数）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8 年（预计数）
营业收入	230,049,153.14	-	375,463,222.84
应收账款	71,139,428.75	30.92%	116,093,228.50
预付账款	4,575,502.07	1.99%	7,471,718.13
存货	38,786,271.22	16.86%	63,303,099.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14,501,202.04	49.77%	186,868,046.00
应付账款	55,403,997.91	24.08%	90,411,544.06
预收账款	1,917,150.00	0.83%	3,116,344.7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321,147.91	24.91%	93,527,888.81
净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资产- 经营性流动负债）	57,180,054.13	-	93,340,157.19
营运资金需求			36,160,103.06

注：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预测期内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36,160,103.06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572.8378 万元（含 5,572.8378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安庆跃飞实缴注册资本，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若有不足，由公司自筹解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目标，募集资金量恰当合理。

（九）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

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人股东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叶小秋、伊淑银，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敏雪、王黎明、曹毅签署的《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内容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条款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之五、签署附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六）估值调整条款。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和《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不涉及其他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本次认购对象同安基金出具的《关于对赌条款的说明》，本次发行涉及的《股票认购协议》、《股东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基本情况说明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敏雪	22,764,136.00	52.21	17,073,102.00
2	王黎明	4,583,600.00	10.51	3,437,700.00
3	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9.17	4,000,000.00
4	曹 毅	2,923,000.00	6.70	—
5	李 林	1,774,000.00	4.07	1,330,500.00
6	王学良	1,694,881.00	3.89	—
7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93,400.00	2.28	—
8	尚元利	780,000.00	1.79	585,000.00
9	洪万里	678,000.00	1.56	—
10	杨祥林	550,000.00	1.26	412,500.00
合 计		40,741,017.00	93.44	26,838,802.0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敏雪	22,764,136.00	40.25	17,073,102.00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953,488.00	24.67	—
3	王黎明	4,583,600.00	8.10	3,437,700.00
4	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7.07	4,000,000.00
5	曹 毅	2,923,000.00	5.17	—
6	李 林	1,774,000.00	3.14	1,330,500.00
7	王学良	1,694,881.00	3.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8	尚元利	780,000.00	1.38	585,000.00
9	洪万里	678,000.00	1.20	—
10	杨祥林	550,000.00	0.97	412,500.00
合 计		53,701,105.00	94.95	26,838,802.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691,034.00	13.05	5,691,034.00	10.0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44,400.00	4.92	2,144,400.00	3.79
	3、核心员工	1,818,983.00	4.17	1,818,983.00	3.22
	4、其它	6,439,281.00	14.77	19,399,369.00	34.3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093,698.00	36.91	29,053,786.00	51.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073,102.00	39.16	17,073,102.00	30.1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433,200.00	14.76	6,433,200.00	11.37
	3、核心员工				
	4、其它	4,000,000.00	9.17	4,000,000.00	7.0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506,302.00	63.09	27,506,302.00	48.63
总股本		43,600,000.00	100.00	56,560,088.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原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38 人，没有变化。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572.8378 万元，均以现金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例有所提高，资产

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本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有所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 NVH（即减震降噪及舒适性控制）领域隔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对安庆跃飞实缴注册资本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王敏雪直接持有公司52.2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敏雪直接持有公司40.25%的股权，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通过其所持股份、所任职务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其他股东所持股权较为分散，目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就类似情况达成一致的情形，且未来也无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就类似情况达成一致的计划。因此，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王敏雪	董事长	22,764,136.00	52.21	22,764,136.00	40.25
王黎明	董事	4,583,600.00	10.51	4,583,600.00	8.10
伊淑银	董事	300,000.00	0.69	300,000.00	0.53
李林	董事	1,774,000.00	4.07	1,774,000.00	3.14
尚元利	董事	780,000.00	1.79	780,000.00	1.38
杨祥林	董事	550,000.00	1.26	550,000.00	0.97
蒋艾兵	董事	450,000.00	1.03	450,000.00	0.80
靳俊杰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0.14	60,000.00	0.11

付陆成	监事	80,000.00	0.18	80,000.00	0.14
章云	核心人员	338,983.00	0.78	338,983.00	0.60
李静博	核心人员	200,000.00	0.46	200,000.00	0.35
于华兵	核心人员	150,000.00	0.34	150,000.00	0.27
奚火娣	核心人员	150,000.00	0.34	150,000.00	0.27
曲文丰	核心人员	150,000.00	0.34	150,000.00	0.27
何如意	核心人员	100,000.00	0.23	100,000.00	0.18
范志敏	核心人员	100,000.00	0.23	100,000.00	0.18
张晓瑞	核心人员	70,000.00	0.16	70,000.00	0.12
徐莉	核心人员	50,000.00	0.11	50,000.00	0.09
董强	核心人员	50,000.00	0.11	50,000.00	0.09
蒋忠为	核心人员	50,000.00	0.11	50,000.00	0.09
刘文豪	核心人员	50,000.00	0.11	50,000.00	0.09
张舒	核心人员	50,000.00	0.11	50,000.00	0.09
骆乐	核心人员	50,000.00	0.11	50,000.00	0.09
孙涛	核心人员	50,000.00	0.11	50,000.00	0.09
杭杰	核心人员	50,000.00	0.11	50,000.00	0.09
曹金玲	核心人员	50,000.00	0.11	50,000.00	0.09
王国庆	核心人员	30,000.00	0.07	30,000.00	0.05
刘云鹏	核心人员	20,000.00	0.05	20,000.00	0.04
马杨	核心人员	20,000.00	0.05	20,000.00	0.04
唐振刚	核心人员	20,000.00	0.05	20,000.00	0.04
郭志鹏	核心人员	20,000.00	0.05	20,000.00	0.0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7	0.21
净资产收益率（%）	21.54	10.82	7.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2	-0.16	-0.12
项目			
每股净资产（元/股）	2.34	2.67	3.04
资产负债率（%）	63.78	62.90	53.55
流动比率	0.86	0.93	1.22
速动比率	0.68	0.72	1.02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并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本次投资者认购的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跃飞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

关情况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行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跃飞新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由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八)发行人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有关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除发行对象外的现有股东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认购期之外的缴款情形。

(十八)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中涉及的业绩目标、奖励及补偿、投资人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条款，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合同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合法合规有效；**同时符合 IPO 审核中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相关审核要求，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约定，合法有效，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无法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

(十九)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十)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一) 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十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二十三) 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需要执行业务隔离制度的情况。

(二十四) 跃飞新材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协议的约定。

(二十五) 跃飞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

规定；

(三)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协议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发行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登记备案程序；

(八)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同安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雪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同安基金、公司法人股东吉林伊斯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叶小秋、伊淑银，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敏雪、王黎明、曹毅签订的《股东协议》中存在业绩补偿、共同出售权、投资人回购权等特殊条款，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协议》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公司进行公开转让；

(十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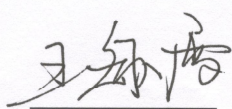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三)《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对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在目前 IPO 审查中,上述相关约定不存在导致无法实际履行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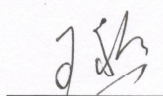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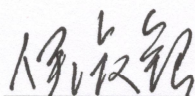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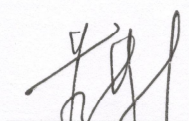
王敏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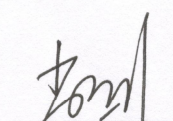
王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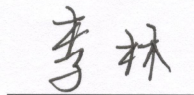
伊淑银



蒋艾兵



尚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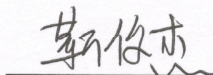


李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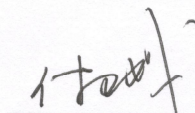


杨祥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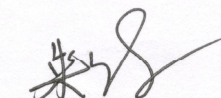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靳俊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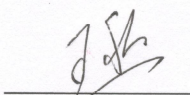


付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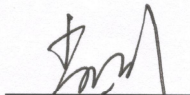


柴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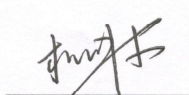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王黎明



尚元利



杨祥林

芜湖跃飞新型吸音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 月 18 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验资报告
-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